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RDC®

10044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櫃代號：322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服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3228)

107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性，應作信簡貼印郵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郵簡字第013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事項 ※

- 一、貴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者，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自107年4月4日起至107年4月30日止(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宏遠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地點。
- 二、查詢徵求人徵求事務地點，請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或利用語音專線(02)2361-1818股票代號：3228查詢。
- 三、親自出席股東會請攜帶本通知書並於第二聯親自出席處簽名或蓋章後，於107年5月9日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辦理報到。
- 四、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第一聯

※ 注意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        |             |           |     |
|--------|-------------|-----------|-----|
| 戶名     | 身分證<br>統一編號 | 戶號        | 印 鑑 |
| 戶籍地    |             |           |     |
| 通訊處    |             |           |     |
| 出生日期   | 電話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內部代號：0270 |     |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使用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3228)

第二聯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請詳閱背面說明

|  |  |  |  |                |
|--|--|--|--|----------------|
| 委 託 書  |  | 委託人(股東)  |  | 編號 (0270) 金麗科技 |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5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br><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br>(全權委託)<br><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br>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承認(2)○反對(3)○棄權承認。<br>2.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br>3.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br>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br>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br>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 檢舉電話：(02)25473733<br>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  | 簽名或蓋章          |
| 此 致  |  | 徵 求 人  |  | 簽 名 或 蓋 章      |
|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戶 號  |  | 姓 名 或 名 稱      |
|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  | 受 託 代 理 人  |  | 簽 名 或 蓋 章      |
|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 戶 號  |  | 姓 名 或 名 稱      |
|  |  | 住 址  |  | 或 身 份 證 號 碼    |

|   |
|---|
| <p>107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一〇 股東常會</p> <p>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07年5月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br/>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br/>(園區同業公會203會議室)</p> <p>股東戶號：<br/>股東戶名：<br/>持有股數：</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園區同業公會203會議室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106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06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1.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臨時動議。
- 二、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3月11日起至107年5月9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實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4月4日起至107年5月6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八、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股數：1,280萬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 (1) 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8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2) 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之規定選任特定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3) 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及考量現金增資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營運資金。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預計分兩次辦理，每次私募之股數預計為640萬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之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 (二)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依據證交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除以上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三)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228)或至本公司網站查詢(網址為：<http://www.rdc.com.tw>)。

##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  
此致  
金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10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委託書填發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三聯

第四聯

第五聯